

天元区财政局涉企专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政府采购股	企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2.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4.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对于未列入本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28665881;电子邮箱:97020526@qq.com)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28665920;电子邮箱:zztysfj@163.com)举报”。